

罗村高级中学广播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  
(清算返还收费收入) 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

监理人(乙方): 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与监理人(乙方)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罗村高级中学广播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清算返还收费收入)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实施,到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内容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

湖中路4号

邮编:

签约代表:

电话:

联系人:

86431666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A1

栋1601室

邮编: 510627

签约代表:

电话:

联系人:

020-87516653/13711074184

杨辉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罗村高级中学广播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清算返还收费收入）。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人是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到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本合同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或以上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二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项目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项目和不合格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 委托人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五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十六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九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项目建设任务取消或核减投资预算或增加投资预算）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能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二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二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滞纳金=当期应支付金额×1‰×天数，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三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通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地方及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与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2. 项目承包合同、委托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3. 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项目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变更通知等）
5. 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罗村高级中学广播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内容

第三条 监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第四条 监理工作内容：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阶段、实施阶段、测试阶段、验收阶段的①项目总体把控；②质量控制；③进度控制；④投资控制；⑤合同管理；⑥信息管理；⑦安全管理；⑧组织协调。

第五条 监理人委派 张子源 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导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理。委托人授权 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第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第七条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的监理费最终价款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该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 所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 100%。

2. 确认监理人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1040100100121532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计付。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广东省仲裁委员会仲裁，在协议争议的协商、调节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